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一九二號八樓

電話：(〇二) 二九一四五六六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 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5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6~5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72~7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72~7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79~8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0~71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新台幣 5,521 仟元，及其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新台幣 33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287,986	14	497,325	27	537,688	26	631,590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39,752	12	\$ 58,046	3	\$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891	3	63,265	3	90,967	5	99,92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5	-	475	-	1,602	-	1,77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768	-	2,568	-	3,811	-	3,50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4,391	1	21,894	1	15,024	1	23,51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816	-	2,135	-	466	-	2,3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9,114	7	151,185	8	206,900	10	241,428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十）	111,581	6	102,226	6	99,256	5	153,51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4,041	3	73,819	4	70,092	3	97,13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28,915	1	28,219	2	64,133	3	18,34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46	-	3,323	-	3,044	-	7,1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87,977	24	320,301	17	228,974	11	249,354	12	2320	得贖回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6,228	1	224,605	11	223,73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一）	230,778	12	27,295	2	168,194	8	97,04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1,019	1	40,484	2	39,188	2	28,8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1,712	60	1,043,334	57	1,193,489	58	1,255,602	5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0,258	24	355,454	19	560,455	27	623,581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9,925	1	9,925	1	9,838	1	9,83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5,308	3	42,630	2	45,189	2	48,1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5,521	-	5,85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二）	24,824	1	24,697	2	29,024	2	28,7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13,371	36	707,051	38	666,335	33	681,683	3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370	-	362	-	1,797	-	1,7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8,867	-	8,896	-	88,408	4	88,550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502	4	67,689	4	76,010	4	78,75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68	-	1,466	-	1,443	-	1,838	-	2XXX	負債總計	560,760	28	423,143	23	636,465	31	702,332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744	1	18,483	1	26,997	1	26,54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49,413	2	48,477	3	52,647	3	55,306	3	3100	股 本	947,939	47	947,939	52	947,939	46	947,939	4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4,688	40	794,298	43	851,189	42	869,618	41	3200	資本公積	268,021	13	267,310	15	268,589	13	268,13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662	10	191,662	10	190,160	9	190,16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02	-	9,302	1	38,545	2	38,5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987	4	75,307	4	30,367	2	35,92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1,951	14	276,271	15	259,072	13	264,625	12
										3400	其他權益	(7,887)	-	(28,075)	(2)	(18,245)	(1)	(2,933)	-
										3500	庫藏股票	(47,416)	(2)	(51,783)	(3)	(51,783)	(2)	(57,459)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42,608	72	1,411,662	77	1,405,572	69	1,420,302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3,032	-	2,827	-	2,641	-	2,586	-
										3XXX	權益總計	1,445,640	72	1,414,489	77	1,408,213	69	1,422,888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06,400	100	\$ 1,837,632	100	\$ 2,044,678	100	\$ 2,125,22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06,400	100	\$ 1,837,632	100	\$ 2,044,678	100	\$ 2,125,2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許梨芳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266,169	102	\$	330,264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	4,078)	(2)	(	12,867)	(4)
4190	減：銷貨折讓	(	157)	-	(	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1,934	100		317,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	191,545)	(73)	(	240,018)	(76)
5900	營業毛利		70,389	27		77,375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313	6		18,306	6
6200	管理費用		33,780	13		38,71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23	12		34,28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416	31		91,309	29
6900	營業損失	(	9,027)	(4)	(	13,9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50	8		7,51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334)	-
7100	利息收入		957	-		686	-
7110	租金收入		369	-		1,897	1
7510	利息費用	(	389)	-	(	8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487	8		8,890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1,460	4	(	5,04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5,658	2		393	-
8200	本期淨利（損）		5,802	2	(	5,43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182	9		(\$ 18,917)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0	-		3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111)	(1)		3,2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71</u>	<u>8</u>		<u>(15,373)</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073</u>	<u>10</u>		<u>(\$ 20,810)</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680	2		(\$ 5,553)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u>122</u>	<u>-</u>		<u>116</u>	<u>-</u>	
8600		<u>\$ 5,802</u>	<u>2</u>		<u>(\$ 5,43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68	10		(\$ 20,86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5</u>	<u>-</u>		<u>55</u>	<u>-</u>	
8700		<u>\$ 26,073</u>	<u>10</u>		<u>(\$ 20,810)</u>	<u>(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06</u>			<u>(\$ 0.06)</u>		
9810	稀 釋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許梨芳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7,939	\$ 268,130	\$ 190,160	\$ 38,545	\$ 35,920	\$ -	(\$ 2,933)	(\$ 57,459)	\$ 1,420,302	\$ 2,586	\$ 1,422,888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5,553)	-	-	-	(5,553)	116	(5,437)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15,640)	328	-	(15,312)	(61)	(15,373)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5,553)	(15,640)	328	-	(20,865)	55	(20,8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59	-	-	-	-	-	5,676	6,135	-	6,135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7,939	\$ 268,589	\$ 190,160	\$ 38,545	\$ 30,367	(\$ 15,640)	(\$ 2,605)	(\$ 51,783)	\$ 1,405,572	\$ 2,641	\$ 1,408,213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7,939	\$ 267,310	\$ 191,662	\$ 9,302	\$ 75,307	(\$ 24,227)	(\$ 3,848)	(\$ 51,783)	\$ 1,411,662	\$ 2,827	\$ 1,414,489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5,680	-	-	-	5,680	122	5,802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19,988	200	-	20,188	83	20,271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5,680	19,988	200	-	25,868	205	26,0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11	-	-	-	-	-	4,367	5,078	-	5,078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7,939	\$ 268,021	\$ 191,662	\$ 9,302	\$ 80,987	(\$ 4,239)	(\$ 3,648)	(\$ 47,416)	\$ 1,442,608	\$ 3,032	\$ 1,445,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許梨芳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1,460	(\$ 5,0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12	10,458
A20200	攤銷費用	435	519
A20900	利息費用	389	873
A21200	利息收入	(957)	(6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	4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	3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	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3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4)	(7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60	(3,41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6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988	9,73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19	1,8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84)	54,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34)	(42,7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7,676)	20,3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97)	(3,80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80)	(17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503)	(8,49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2,347)	(34,4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2	(27,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465)	10,3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7	2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5,642)	(17,8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95	\$ 9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2)	(4,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771)	(20,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	(1,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2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6,269)	(70,87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0	1,4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210)	(70,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8,811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5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67	5,6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686	5,6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6	(8,4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9,339)	(93,9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325	631,5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986	\$ 537,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許梨芳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 電子零組件及有關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 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以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開交易，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交易。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母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五月八日提報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

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母 公 司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國際投資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illiontek Corp.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illion Holdings Inc.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EC Technologies Inc.	ADSL 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96.76	96.76	96.76	96.76	96.76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Billiontek Corp.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35.49	35.49	35.49	35.49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Smart Energy Solutions Inc.	節能電網技術與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	-	100.00	100.00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通信、網路安全及其相關軟體研發及買賣。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EC Smart Energy Solutions Inc.於一〇一年七月間辦理清算完成。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母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之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存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亦予以銷除。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轉列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應收帳款減損、存貨跌價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0	\$ 380	\$ 354	\$ 2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1,452	356,093	279,435	455,1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6,124	140,852	257,899	176,227
	<u>\$ 287,986</u>	<u>\$ 497,325</u>	<u>\$ 537,688</u>	<u>\$ 631,5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新台幣	0.17%	0.17%	0.17%	0.17%
美金	0.005%~0.70%	0.005%~0.80%	0.005%~0.80%	0.005%~1.60%
人民幣	0.35%~3.23%	0.35%~3.15%	0.38%~2.00%	0.38%~1.3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10,454 仟元、4,185 仟元、152,702 仟元及 81,83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一），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42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764	1,546	7,508
－基金受益憑證	55,791	56,403	89,421	87,373
－可轉換公司債	5,100	5,098	-	4,625
小計	60,891	63,265	90,967	99,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60,891</u>	<u>\$ 63,265</u>	<u>\$ 90,967</u>	<u>\$ 99,92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選擇權	\$ 95	\$ 475	\$ 1,563	\$ 1,773
－遠期外匯合約	-	-	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 95</u>	<u>\$ 475</u>	<u>\$ 1,602</u>	<u>\$ 1,773</u>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二。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如下：

一 買／賣	〇 標	二 的	年	三 買權／賣權	月	三 幣	十 別	一 到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母 公 司</u>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2.04.10	USD1,000／NTD33,00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2.05.09	USD1,000／NTD33,00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2.06.10	USD1,000／NTD33,00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2.08.01	USD1,000／NTD27,85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2.09.02	USD1,000／NTD27,85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2.10.02	USD1,000／NTD27,85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2.11.04	USD1,000／NTD27,85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2.12.02	USD1,000／NTD27,85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02	USD1,000／NTD27,850				
<u>子 公 司 Billiontek</u>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2.04.25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2.05.28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2.06.25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2.07.25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2.08.26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2.09.25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2.10.25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2.11.25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2.12.24	USD1,000／CNY6,550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國內投資</u>				
上櫃股票	\$ 2,768	\$ 2,568	\$ 3,811	\$ 3,505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816	\$ 2,135	\$ 466	\$ 2,32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 生	\$ 114,096	\$ 104,741	\$ 101,771	\$ 156,028
減：備抵呆帳	(2,515)	(2,515)	(2,515)	(2,515)
	\$ 111,581	\$ 102,226	\$ 99,256	\$ 153,513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承購款	\$ 28,192	\$ 25,657	\$ 58,223	\$ 13,582
應收退稅款	386	1,535	1,043	1,387
資金融通	-	-	2,661	2,728
其 他	337	1,027	2,206	651
	\$ 28,915	\$ 28,219	\$ 64,133	\$ 18,348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之應收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將問題款項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客戶群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之應收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將問題款項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之客戶揭露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甲公司	\$ 18,242	\$ 29,491	\$ 15,177	\$ 18,214
乙公司	8,584	444	-	-
丙公司	3,986	2,754	8,314	-
丁公司	2,187	4,491	-	12,879
	<u>\$ 32,999</u>	<u>\$ 37,180</u>	<u>\$ 23,491</u>	<u>\$ 31,093</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6,185 仟元、4,190 仟元、12,911 仟元及 9,114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120 天以上	<u>\$ 6,185</u>	<u>\$ 4,190</u>	<u>\$ 12,911</u>	<u>\$ 9,1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期初餘額			\$ 2,515	\$ 2,515
期末餘額			<u>\$ 2,515</u>	<u>\$ 2,515</u>

(三) 其他應收款

依母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已轉讓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轉讓對象	轉讓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銀行	\$ 21,180	\$ 19,137	\$ -	\$ -	\$ -	\$ -	\$ -
匯豐環球公司	7,012	6,520	7,973	4,206	-	-	-
優比速公司	-	-	50,250	9,376	-	-	-
	<u>\$ 28,192</u>	<u>\$ 25,657</u>	<u>\$ 58,223</u>	<u>\$ 13,582</u>	<u>\$ -</u>	<u>\$ -</u>	<u>\$ -</u>

上述已轉讓之應收帳款業已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母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中，應負擔之主要義務列述如下：

1. 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2. 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3. 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4. 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十、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 品	\$ 295,385	\$ 108,310	\$ 14,804	\$ 24,458
原 物 料	86,826	86,964	90,430	101,725
製 成 品	□ 61,540	91,383	□ 58,437	102,432
在 製 品	44,226	33,644	65,303	20,739
	<u>\$ 487,977</u>	<u>\$ 320,301</u>	<u>\$ 228,974</u>	<u>\$ 249,354</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709 仟元、15,316 仟元、12,430 仟元及 12,633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1,545 仟元及 240,018 仟元。

合併公司對於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提列百分之百備抵跌價損失，故未有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款	\$ 16,775	\$ 21,310	\$ 14,316	\$ 13,997
存出保證金	2,331	2,319	2,265	2,236
其他金融資產	210,790	4,521	152,702	81,830
預付租賃款	47,977	46,693	47,866	49,178
其他	2,318	929	3,692	5,107
	<u>\$ 280,191</u>	<u>\$ 75,772</u>	<u>\$ 220,841</u>	<u>\$ 152,348</u>
流動	\$ 230,778	\$ 27,295	\$ 168,194	\$ 97,042
非流動	49,413	48,477	52,647	55,306
	<u>\$ 280,191</u>	<u>\$ 75,772</u>	<u>\$ 220,841</u>	<u>\$ 152,348</u>

(一)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新台幣	-	-	1.08%~1.345%	1.08%~1.345%
人民幣	1.49%~4.70%	1.49%~3.15%	1.10%	1.10%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新台幣	1.345%	1.345%	-	-

(二)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9,925</u>	<u>\$ 9,925</u>	<u>\$ 9,838</u>	<u>\$ 9,838</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二。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炬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5,521	\$ 5,855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三)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 資 產	\$ 23,867	\$ 26,857
總 負 債	\$ 1,602	\$ 3,436
營業收入		\$ 2,435
淨 損		(\$ 1,336)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間處分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仟股，處分後持股比例降為 18.33%，因是喪失重大影響力，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 288,671	\$ 288,671	\$ 243,753	\$ 243,753
建築物	341,042	337,251	333,052	341,621
機器設備	38,290	32,391	56,974	60,124
運輸設備	3,972	4,207	1,815	2,079
辦公設備	3,454	4,338	5,743	6,699
其他設備	37,942	40,193	24,998	27,407
	<u>\$ 713,371</u>	<u>\$ 707,051</u>	<u>\$ 666,335</u>	<u>\$ 681,683</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3,753	\$ 428,556	\$ 142,450	\$ 11,327	\$ 48,386	\$ 133,911	\$ 1,008,383
增 添	-	-	718	-	82	210	1,010
處 分	-	-	-	-	(548)	-	(548)
重 分 類	-	-	247	-	-	-	247
淨兌換差額	-	(6,273)	(2,103)	(96)	(216)	(1,126)	(9,81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3,753</u>	<u>\$ 422,283</u>	<u>\$ 141,312</u>	<u>\$ 11,231</u>	<u>\$ 47,704</u>	<u>\$ 132,995</u>	<u>\$ 999,27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671	\$ 437,756	\$ 107,428	\$ 13,718	\$ 57,292	\$ 153,606	\$ 1,058,471
增 添	-	-	1,240	-	41	-	1,281
處 分	-	-	-	-	(26)	-	(26)
重 分 類	-	-	5,725	-	188	-	5,913
淨兌換差額	-	9,747	2,261	224	608	2,661	15,50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88,671</u>	<u>\$ 447,503</u>	<u>\$ 116,654</u>	<u>\$ 13,942</u>	<u>\$ 58,103</u>	<u>\$ 156,267</u>	<u>\$ 1,081,1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6,935	\$ 82,326	\$ 9,248	\$ 41,687	\$ 106,504	\$ 326,700
折舊費用	-	3,533	2,988	246	1,013	2,536	10,316
處 分	-	-	-	-	(541)	-	(541)
淨兌換差額	-	(1,237)	(976)	(78)	(198)	(1,043)	(3,53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89,231</u>	<u>\$ 84,338</u>	<u>\$ 9,416</u>	<u>\$ 41,961</u>	<u>\$ 107,997</u>	<u>\$ 332,94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00,505	\$ 75,037	\$ 9,511	\$ 52,954	\$ 113,413	\$ 351,420
折舊費用	-	3,613	2,245	349	944	3,032	10,183
處 分	-	-	-	-	(6)	-	(6)
重 分 類	-	-	(179)	-	179	-	-
淨兌換差額	-	2,343	1,261	110	578	1,880	6,172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06,461</u>	<u>\$ 78,364</u>	<u>\$ 9,970</u>	<u>\$ 54,649</u>	<u>\$ 118,325</u>	<u>\$ 367,76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三)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8,867</u>	<u>\$ 8,896</u>	<u>\$ 88,408</u>	<u>\$ 88,550</u>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145	\$	31,857	\$	95,00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63,145</u>	\$	<u>31,857</u>	\$	<u>95,00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8	\$	6,648	\$	9,86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3,218</u>	\$	<u>6,648</u>	\$	<u>9,86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452	\$	6,452	
折舊費用		-		142		14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u>	\$	<u>6,594</u>	\$	<u>6,59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70	\$	970	
折舊費用		-		29		2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u>	\$	<u>999</u>	\$	<u>99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五十五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12,76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安信不動產估價事務所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等兩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

十六、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	\$ <u>1,368</u>	\$ <u>1,466</u>	\$ <u>1,443</u>	\$ <u>1,838</u>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77
處 分	(258)
淨兌換差額	(9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8,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49
處 分	(3,849)
淨兌換差額	<u>173</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39
攤銷費用	248
處 分	(133)
淨兌換差額	(<u>7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07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83
攤銷費用	142
處 分	(3,849)
淨兌換差額	<u>129</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105</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短期借款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購料借款	<u>\$ 239,752</u>	<u>\$ 58,046</u>	<u>\$ -</u>	<u>\$ -</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1%~1.12% 及 2.95%。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應付票據	<u>\$ 14,391</u>	<u>\$ 21,894</u>	<u>\$ 15,024</u>	<u>\$ 23,517</u>
應付帳款	<u>\$ 139,114</u>	<u>\$ 151,185</u>	<u>\$ 206,900</u>	<u>\$ 241,428</u>

合併公司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755	\$ 40,872	\$ 38,905	\$ 61,288
應付勞務費	6,482	4,181	1,981	1,595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047	3,840	3,800	4,100
應付勞健保	2,350	2,448	2,522	2,494
應付退休金	1,276	1,503	1,313	1,320
其他	31,131	20,975	21,571	26,341
	<u>\$ 74,041</u>	<u>\$ 73,819</u>	<u>\$ 70,092</u>	<u>\$ 97,138</u>

二十、得贖回應付公司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6,228	\$ 224,605	\$ 223,732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因選擇權之執行價值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贖回權、賣回權或提前還款之選擇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其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277,243 仟元，係依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3%；權益組成要素為 17,527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 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2. 每張面額：100 仟元
3. 發行日：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4. 債券期限：五年

5. 票面利率：0%
6. 擔保情形：本債券為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公司債發行後，倘母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母公司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7. 轉換期間：99.10.17～104.10.06（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
8. 轉換標的：母公司普通股
9. 轉換價格：
 - (1) 轉換價格訂為普通股參考價格之 103.6%。發行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為定價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母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21 元，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母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母公司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向下調整轉換價格；遇有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則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調降轉換價格。
10.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母公司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按債券面額執行賣回權。
11. 償還辦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依贖回條款由母公司提前收回，或母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母公司之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2.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母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 仟元及 87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利息費用。

(三)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按債券面額執行贖回權，以 6,500 仟元買回帳面價值 6,236 仟元，買回損失為 26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認股權 380 仟元已失效，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收款	\$ 19,402	\$ 31,405	\$ 36,406	\$ 26,517
其他	1,617	9,079	2,782	2,325
	<u>\$ 21,019</u>	<u>\$ 40,484</u>	<u>\$ 39,188</u>	<u>\$ 28,842</u>

二二、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於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合併子公司－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

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子公司－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Billiontek Corp.、Billion Holdings Inc.及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無退休金之提撥。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782 仟元及 3,46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蔡宗宏先生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21	\$ 27
推銷費用	55	76
管理費用	49	109
研發費用	<u>171</u>	<u>224</u>
合 計	<u>\$ 296</u>	<u>\$ 436</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489	\$ 57,9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792</u>)	(<u>29,19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697</u>	<u>\$ 28,78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轉存金融機構	24.51	23.87
委託經營（國內）	18.52	22.70
委託經營（國外）	15.41	15.81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06	8.39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08	11.42
其 他	<u>18.42</u>	<u>17.81</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自 IFRSs 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3,489)</u>	<u>(\$ 57,97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8,792</u>	<u>\$ 29,194</u>
提撥短絀	<u>(\$ 24,697)</u>	<u>(\$ 28,78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45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70)</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133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94,794</u>	<u>94,794</u>	<u>94,794</u>	<u>94,794</u>
已發行股本	<u>\$ 947,939</u>	<u>\$ 947,939</u>	<u>\$ 947,939</u>	<u>\$ 947,9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56,723</u>	<u>\$ 256,343</u>	<u>\$ 244,144</u>	<u>\$ 244,144</u>
庫藏股票交易	<u>1,235</u>	<u>524</u>	<u>524</u>	<u>65</u>
受贈資產	<u>1,890</u>	<u>1,890</u>	<u>1,890</u>	<u>1,890</u>
合併溢額	<u>8,173</u>	<u>8,173</u>	<u>8,173</u>	<u>8,173</u>
認股權	<u>-</u>	<u>380</u>	<u>13,858</u>	<u>13,858</u>
	<u>\$ 268,021</u>	<u>\$ 267,310</u>	<u>\$ 268,589</u>	<u>\$ 268,130</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贈 資 產	合 併 溢 額	認 股 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144	\$ 65	\$ 1,890	\$ 8,173	\$ 13,8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59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244,144</u>	<u>\$ 524</u>	<u>\$ 1,890</u>	<u>\$ 8,173</u>	<u>\$ 13,85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343	\$ 524	\$ 1,890	\$ 8,173	\$ 3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11	-	-	-
贖回應付公司債	380	-	-	-	(38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256,723</u>	<u>\$ 1,235</u>	<u>\$ 1,890</u>	<u>\$ 8,173</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定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母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積極成長期，為考量母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股利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五。

母公司員工股票股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中分配於股東部分，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考量，母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

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調整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07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利，估計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母公司章程，參考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預估達成比率為估計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53	\$ 1,502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773	(29,243)	-	-
現金股利	13,642	27,154	0.15	0.3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100	\$ 3,000
董監事酬勞	740	80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自一〇二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母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9,302</u>	<u>\$ 9,302</u>	<u>\$ 9,302</u>	<u>\$ 9,302</u>

母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30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股數	4,280	4,844
轉讓予員工	(434)	(564)
期末股數	<u>3,846</u>	<u>4,28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員工庫藏股票 434 仟股，金額 4,367 仟元，並認列相關薪資費用 711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員工庫藏股票 564 仟股，金額 5,676 仟元，並認列相關薪資費用 459 仟元。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324	(\$ 2,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591	3,515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64	-
處分投資利益	614	7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	(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33
其他收入淨額	<u>9,755</u>	<u>5,239</u>
	<u>\$ 19,550</u>	<u>\$ 7,514</u>

(二) 利息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 381	\$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8</u>	<u>873</u>
	<u>\$ 389</u>	<u>\$ 873</u>

(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合 計
折舊費用	\$ 4,865	\$ 5,318	\$ 29	\$ 10,212
攤銷費用	\$ -	\$ 435	\$ -	\$ 43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合 計
折舊費用	\$ 3,566	\$ 6,750	\$ 142	\$ 10,458
攤銷費用	\$ -	\$ 519	\$ -	\$ 519

(四)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2,782	\$ 3,464
確定福利計畫	296	436
	<u>3,078</u>	<u>3,900</u>
離職福利	<u>1,773</u>	-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57,403	69,252
保險費	3,320	3,897
其 他	<u>1,334</u>	<u>1,094</u>
	<u>62,057</u>	<u>74,2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908</u>	<u>\$ 78,1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26	\$ 20,017
營業費用	<u>49,882</u>	<u>58,126</u>
	<u>\$ 66,908</u>	<u>\$ 78,143</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829	\$ 6,1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505)	(8,290)
淨利益（損失）	<u>\$ 7,324</u>	<u>(\$ 2,13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34	\$ 393
遞延所得稅	<u>5,32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58</u>	<u>\$ 39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11</u>	<u>(\$ 3,21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31,520	\$ 31,520	\$ 9,331	\$ 9,331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49,467</u>	<u>43,787</u>	<u>21,036</u>	<u>26,589</u>
	<u>\$ 80,987</u>	<u>\$ 75,307</u>	<u>\$ 30,367</u>	<u>\$ 35,92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2,537</u>	<u>\$ 2,537</u>	<u>\$ 3,759</u>	<u>\$ 3,759</u>

母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73% 及 30.43%。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差異已調整所得稅費用。

合併子公司皆係境外公司，不適用中華民國之兩稅合一制度。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5,680</u>	<u>(\$ 5,5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871	<u>90,6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8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母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將增加每股盈餘金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進行轉換。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及車位，租賃期間為一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337 仟元。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最低租賃給付	<u>\$ 434</u>	<u>\$ 434</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 年 內	<u>\$ 434</u>	<u>\$ 868</u>	<u>\$ 434</u>	<u>\$ 868</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34 仟元、134 仟元、967 仟元及 96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 年 內	<u>\$ 482</u>	<u>\$ 705</u>	<u>\$ 4,336</u>	<u>\$ 4,546</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u>	<u>-</u>	<u>1,180</u>	<u>2,255</u>
	<u>\$ 482</u>	<u>\$ 705</u>	<u>\$ 5,516</u>	<u>\$ 6,80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0,891	\$ -	\$ -	\$ 60,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768	\$ -	\$ -	\$ 2,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95	\$ -	\$ 9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3,265	\$ -	\$ -	\$ 63,265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568	\$ -	\$ -	\$ 2,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	\$ -	\$ 475	\$ -	\$ 47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90,967	\$ -	\$ -	\$ 90,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811	\$ -	\$ -	\$ 3,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	\$ -	\$ 1,602	\$ -	\$ 1,602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20	\$ -	\$ 42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99,506	-	-	99,506
	<u>\$ 99,506</u>	<u>\$ 420</u>	<u>\$ -</u>	<u>\$ 99,92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505	\$ -	\$ -	\$ 3,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	\$ -	\$ 1,773	\$ -	\$ 1,773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0,891	\$ 63,265	\$ 90,967	\$ 99,92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40,088	634,426	854,245	887,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12,693	12,493	13,649	13,34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5	475	1,602	1,773
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註3)	467,298	311,172	516,621	585,8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金	\$ 190,944	\$ 183,848	\$ 340,081	\$ 368,938
人 民 幣	156,821	134,337	101,426	93,240
港 幣	3,405	6,067	21,656	20,703
歐 元	3,327	10,705	18,019	23,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負債				
美金	\$ 328,027	\$ 93,793	\$ 129,423	\$ 169,248
港幣	48,791	59,191	75,714	125,19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損益	美金	人民幣	港幣	歐元
	\$ 6,854	(\$ 7,841)	\$ 2,269	(\$ 166)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 金融資產	\$ 232,545	\$ 349,538	\$ 323,146	\$ 501,0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4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部分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母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當期前五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4%、58%、43% 及 3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1,383,527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2,911	\$ 54,483	\$ 152
固定利率工具	1.01~1.12	<u>239,752</u>	<u>-</u>	<u>-</u>
		<u>\$ 412,663</u>	<u>\$ 54,483</u>	<u>\$ 152</u>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為編製基礎。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95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AMC-Billion Electronics	實質關係人
陳忠廷	為母公司董事長

(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銷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實質關係人	\$ -	\$ 3,213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銷售予關係人，貨款約三至四個月以電匯方式付款。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實質關係人	\$ 3,199	\$ 1,154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實質關係人	\$ 2,661	\$ 2,728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母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應收款項。

(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花旗銀行及大眾銀行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借款合同係由陳忠廷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3,854	\$ 4,246
退職福利	186	233
	<u>\$ 4,040</u>	<u>\$ 4,4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供作質抵押擔保：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89,908	\$ 89,908	\$ 89,908	\$ 89,908
建築物	35,849	38,786	39,498	39,735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336	336	-	-
	<u>\$ 126,093</u>	<u>\$ 129,030</u>	<u>\$ 129,406</u>	<u>\$ 129,643</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954	29.8570	（美元：新台幣）	\$ 177,782
美 金	441	6.2079	（美元：人民幣）	13,162
人 民 幣	18,140	1.2505	（人民幣：港幣）	87,245
人 民 幣	14,466	0.1611	（人民幣：美元）	69,576

（接次頁）

(承 前 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港 幣	\$	544	3.8461	(港幣：新台幣)	\$ 2,094
港 幣		341	0.1288	(港幣：美元)	1,311
歐 元		87	38.3098	(歐元：新台幣)	3,327
					<u>\$ 354,49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987	29.8570	(美元：新台幣)	\$ 328,027
港 幣	624	3.8461	(港幣：新台幣)	2,401
港 幣	11,781	0.1288	(港幣：美元)	45,312
港 幣	280	0.7997	(港幣：人民幣)	1,078
				<u>\$ 376,818</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58	29.0230	(美元：新台幣)	\$ 170,030
美 金		476	6.2407	(美元：人民幣)	13,818
人 民 幣		18,019	1.2422	(人民幣：港幣)	83,800
人 民 幣		10,867	0.1624	(人民幣：美元)	50,537
港 幣		1,113	0.1290	(港幣：美元)	4,166
港 幣		508	3.7439	(港幣：新台幣)	1,901
歐 元		279	38.4376	(歐元：新台幣)	10,705
					<u>\$ 334,95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232	29.0230	(美元：新台幣)	\$ 93,793
港 幣	665	3.7439	(港幣：新台幣)	2,489
港 幣	15,145	0.1290	(港幣：美元)	56,702
				<u>\$ 152,98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091	29.5385	(美元：新台幣)		\$ 327,603
美金	422	6.3045	(美元：人民幣)		12,478
人民幣	15,899	0.1586	(人民幣：美元)		74,492
人民幣	5,749	1.2316	(人民幣：港幣)		26,934
港幣	3,636	3.8043	(港幣：新台幣)		13,834
港幣	2,056	0.1288	(港幣：美元)		7,822
歐元	457	39.4280	(歐元：新台幣)		18,019
					<u>\$ 481,18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82	29.5385	(美元：新台幣)		\$ 129,423
港幣	396	3.8043	(港幣：新台幣)		1,505
港幣	19,211	0.1288	(港幣：美元)		73,085
港幣	295	0.8120	(港幣：人民幣)		1,124
					<u>\$ 205,13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403	30.2730	(美元：新台幣)		\$ 345,204
美金	677	6.3235	(美元：人民幣)		20,507
美金	107	7.7711	(美元：港幣)		3,227
人民幣	15,705	0.1581	(人民幣：美元)		75,187
人民幣	3,771	1.2289	(人民幣：港幣)		18,053
港幣	3,830	3.8956	(港幣：新台幣)		14,921
港幣	1,484	0.1287	(港幣：美元)		5,782
歐元	598	39.2130	(歐元：新台幣)		23,456
					<u>\$ 506,33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91	30.2730	(美元：新台幣)		\$ 169,248
港幣	645	3.8956	(港幣：新台幣)		2,513
港幣	30,806	0.1287	(港幣：美元)		120,006
港幣	687	0.8137	(港幣：人民幣)		2,675
					<u>\$ 294,442</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地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中國大陸地區、美國、汶萊及其他地區，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項 目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相 關 地 區	美 國	其 他 地 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96,747	\$ 25,626	\$ 38,720	\$ 841	\$ -	\$ 261,934
部門間收入	29,660	243,779	-	-	(273,439)	-
收入合計	<u>\$ 226,407</u>	<u>\$ 269,405</u>	<u>\$ 38,720</u>	<u>\$ 841</u>	<u>(\$ 273,439)</u>	<u>\$ 261,934</u>
部門（損）益	<u>\$ 11,338</u>	<u>\$ 95,133</u>	<u>\$ 3,758</u>	<u>(\$ 1,806)</u>	<u>(\$ 96,963)</u>	<u>\$ 11,460</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相 關 地 區	美 國	其 他 地 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41,309	\$ 40,662	\$ 35,422	\$ -	\$ -	\$ 317,393
部門間收入	9,067	353,881	-	-	(362,948)	-
收入合計	<u>\$ 250,376</u>	<u>\$ 394,543</u>	<u>\$ 35,422</u>	<u>\$ -</u>	<u>(\$ 362,948)</u>	<u>\$ 317,393</u>
部門（損）益	<u>(\$ 5,159)</u>	<u>(\$ 14,375)</u>	<u>\$ 3,588</u>	<u>(\$ 2,411)</u>	<u>\$ 13,313</u>	<u>(\$ 5,044)</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3,420	(\$ 81,830)	\$ 631,590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77	(1,377)	-	7(2)
其他流動資產	539,399	84,613	624,012	7(1)(4)(6)(7)
流動資產合計	1,254,196	1,406	1,255,602	
長期投資	15,693	-	15,693	
固定資產	682,613	(930)	681,683	7(4)
投資性不動產	-	88,550	88,550	7(5)
無形資產	51,016	(49,178)	1,838	7(6)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88,550	(88,550)	-	7(5)
存出保證金	2,236	-	2,236	
長期預付租賃款	-	48,002	48,002	7(6)
長期預付費用	-	5,068	5,068	7(7)
遞延費用	5,745	(5,745)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6,548	26,548	7(2)(3)(9)
其他資產合計	96,531	(14,677)	81,854	
資 產 總 計	\$ 2,100,049	\$ 25,171	\$ 2,125,220	
流動負債	\$ 623,581	\$ -	\$ 623,581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094	26,082	48,176	7(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138	(5,356)	28,782	7(9)
存入保證金	1,793	-	1,793	
其他負債合計	58,025	20,726	78,751	
負債合計	681,606	20,726	702,332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 本	947,939	-	947,939	
資本公積	268,672	(542)	268,130	7(10)
保留盈餘	250,336	14,289	264,625	7(9)(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1,090)	(9,302)	(60,392)	7(1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15,857	4,445	1,420,302	
少數股權	2,586	-	2,586	
股東權益合計	1,418,443	4,445	1,422,8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00,049	\$ 25,171	\$ 2,125,220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0,390	(\$ 152,702)	\$ 537,688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95	(1,095)	-	7(2)
其他流動資產	500,086	155,715	655,801	7(1)(4)(6)(7)
流動資產合計	1,191,571	1,918	1,193,48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長期投資	\$ 15,359	\$ -	\$ 15,359	
固定資產	667,624	(1,289)	666,335	7(4)
投資性不動產	-	88,408	88,408	7(5)
無形資產	49,309	(47,866)	1,443	7(6)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88,408	(88,408)	-	7(5)
存出保證金	2,265	-	2,265	
長期預付租賃款	-	46,715	46,715	7(6)
長期預付費用	-	3,667	3,667	7(7)
遞延費用	4,240	(4,240)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6,997	26,997	7(2)(3)(8)(9)
其他資產合計	94,913	(15,269)	79,644	
資 產 總 計	\$ 2,018,776	\$ 25,902	\$ 2,044,678	
流動負債	\$ 558,957	1,498	560,455	7(8)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608	26,581	45,189	7(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515	(5,491)	29,024	7(9)
存入保證金	1,797	-	1,797	
其他負債合計	54,920	21,090	76,010	
負債合計	613,877	22,588	636,465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 本	947,939	-	947,939	
資本公積	269,131	(542)	268,589	7(10)
保留盈餘合計	245,914	13,158	259,072	7(9)(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60,726)	(9,302)	(70,028)	7(1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02,258	3,314	1,405,572	
少數股權	2,641	-	2,641	
股東權益合計	1,404,899	3,314	1,408,2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18,776	\$ 25,902	\$ 2,044,678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1,510	(\$ 4,185)	\$ 497,325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157	(11,157)	-	7(2)
其他流動資產	530,521	15,488	546,009	7(1)(4)(6)(7)
流動資產合計	1,043,188	146	1,043,334	
長期投資	9,925	-	9,925	
固定資產	714,826	(7,775)	707,051	7(4)
投資性不動產	-	8,896	8,896	7(5)
無形資產	48,159	(46,693)	1,466	7(6)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8,896	(8,896)	-	7(5)
存出保證金	2,319	-	2,319	
長期預付租賃款	-	45,542	45,542	7(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長期預付費用	\$ -	\$ 616	\$ 616	7(7)
遞延費用	2,993	(2,993)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483	18,483	7(2)(3)(8)(9)
其他資產合計	14,208	52,752	66,960	
資 產 總 計	<u>\$ 1,830,306</u>	<u>\$ 7,326</u>	<u>\$ 1,837,632</u>	
流動負債	<u>\$ 354,989</u>	<u>\$ 465</u>	<u>\$ 355,454</u>	7(8)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3,519	9,111	42,630	7(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57	(10,960)	24,697	7(9)
存入保證金	362	-	362	
其他負債合計	69,538	(1,849)	67,689	
負債合計	<u>424,527</u>	<u>(1,384)</u>	<u>423,143</u>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 本	947,939	-	947,939	
資本公積	267,852	(542)	267,310	7(10)
保留盈餘	257,717	18,554	276,271	7(9)(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0,556)	(9,302)	(79,858)	7(1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402,952</u>	<u>8,710</u>	<u>1,411,662</u>	
少數股權	2,827	-	2,827	
股東權益合計	<u>1,405,779</u>	<u>8,710</u>	<u>1,414,48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30,306</u>	<u>\$ 7,326</u>	<u>\$ 1,837,632</u>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317,393	-	\$ 317,393	
營業成本	(239,883)	(\$ 135)	(240,018)	7(8)(9)
營業毛利	77,510	(135)	77,375	
營業費用	(90,081)	(1,228)	(91,309)	7(8)(9)
營業損失	(12,571)	(1,363)	(13,9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90	-	8,890	
稅前淨損	(3,681)	(1,363)	(5,044)	
所得稅費用	(625)	232	(393)	7(8)(9)
合併總純損	<u>(\$ 4,306)</u>	<u>(\$ 1,131)</u>	<u>(\$ 5,437)</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8,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3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3,216	
綜合損益總額			<u>(\$ 20,810)</u>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313,755	\$ -	\$ 1,313,755	
營業成本	(972,389)	(25)	(972,414)	7(8)(9)
營業毛利	341,366	(25)	341,341	
營業費用	(378,866)	101	(378,765)	7(8)(9)
營業損失	(37,500)	76	(37,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468	-	84,468	
稅前淨利	46,968	76	47,044	
所得稅費用	(12,077)	(13)	(12,090)	7(8)(9)
合併總純損	\$ 34,891	\$ 63	\$ 34,95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9,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			(91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063	7(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4,125	7(9)
綜合損益總額			\$ 13,899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

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185 仟元、152,702 仟元及 81,83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308 仟元、1,231 仟元及 1,64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51 仟元、136 仟元及 266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上述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分別同時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8,960 仟元、26,445 仟元及 25,816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依性質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流動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7,775 仟元、1,289 仟元及 930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8,896 仟元、88,408 仟元及 88,550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46,693 仟元（流動 1,151 仟元，非流動 45,542 仟元）、47,866 仟元（流動 1,151 仟元，非流動 46,715 仟元）及 49,178 仟元（流動 1,176 仟元，非流動 48,002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993 仟元（流動 2,377 仟元，非流動 616 仟元）、4,240 仟元（流動 573 仟元，非流動 3,667 仟元）及 5,745 仟元（流動 677 仟元，非流動 5,068 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薪資費用 465 仟元（營業成本 63 仟元，營業費用 402 仟元）及應付費用 465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減少所得稅費用 79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薪資費用 1,498 仟元（營業成本 143 仟元，營業費用 1,355 仟元）及應付費用 1,498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減少所得稅費用 255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應支付之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9) 員工福利－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

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60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4,445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6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541 仟元（營業成本 38 仟元，營業費用 503 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92 仟元、調整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063 仟元，調整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86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5,491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4,445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3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135 仟元（營業成本 8 仟元，營業費用 127 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23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5,356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4,445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11 仟元。

(10) 投資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542 仟元。

(11) 累積換算差異數之豁免

母公司選擇累積換算差異數豁免，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帳列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調減 9,302 仟元，並認列於保留盈餘，而調增 9,302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185 仟元、152,702 仟元及 81,83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948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子公司	\$ 288,522	\$ 100,000	\$ 100,000 (註3)	\$ 10,835	\$ -	7%	\$ 432,782	Y	N	N

註1：填0代表母公司。

註2：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442,608 仟元×30%＝432,782 仟元）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442,608 仟元×20%＝288,522 仟元）為限。

註3：係母公司為子公司 Billiontek Corp.背書保證金額中，包含母公司及 Billiontek Corp.之共用額度新台幣 100,000 仟元。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為 Y。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母 公 司	受益憑證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8	\$ 13,626	-	\$ 13,626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 B 月配息基金	"	"	236	2,080	-	2,080	
	可轉換公司債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0	5,100	-	5,100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Segrega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24,857		24,857	該受益憑證 期末換算 匯率美金 兌台幣為 1：29.85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公司債基金 B	"	"	43	9,254		9,254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 B	"	"	13	5,974		5,974	
					<u>\$ 60,891</u>		<u>\$ 60,891</u>	
母 公 司	股 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9	<u>\$ 2,768</u>		<u>\$ 2,768</u>	
母 公 司	股 票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3,923	18.33	\$ 3,819	
	英之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83	2,827	6.90	2,776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1	1,622	1.84	1,609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	120	1,553	0.88	4,591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1.32	477	
	曄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	3.64	746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Works System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	-	3.94	-	
					<u>\$ 9,925</u>		<u>\$ 14,0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母 公 司	股 票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42	\$ 475,436	100.00	\$ 475,436	註
	Billiontek Corp.	"	"	9,290	222,258	100.00	222,258	"
	BEC Technologies, Inc.	"	"	2,419	87,595	96.76	87,595	"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	"	1,100	17,017	100.00	17,017	"
	Billion Holdings Inc.	"	"	510	7,844	100.00	7,844	"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股 票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6,896	64.51	266,896	"
Billiontek Corp.	股 票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6,832	35.49	146,832	"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股 票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583	100.00	16,583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illiontek Corp.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100,416	66%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不 適 用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454	28%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1	銷貨收入	\$ 435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
				進貨	87,758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977	進貨後約二至三個月	2
				代購料	14,030	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	5
		BEC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收入	28,310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77	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	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	-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655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8
				進貨	100,416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38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454	進貨後約二至三個月	2
		Billiontek Corp.	1	銷貨收入	732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
				進貨	115,058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682	進貨後約二至三個月	3
				代購料	24,757	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	8
		BEC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收入	7,747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53	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	1
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67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6	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1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6,123	視資金之運用情形	3
2	Billiontek Corp.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2,840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29
				進貨	144,085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98	進貨後約二至三個月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母 公 司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Flat M, 5F, Phase 3, Camelpaint 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國際投資業	\$ 120,720	\$ 120,720	28,542	100.00	\$ 475,436	\$ 60,619	\$ 60,619	子 公 司
	Billiontek Corp.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 ISDN 卡及 ADSL 卡等 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 銷售業務	301,531	301,531	9,290	100.00	222,258	(55,600)	(55,600)	子 公 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500 Precision Drive, Suite 100 Plano, TX 75074, USA	ADSL 相關產品之銷售業 務	79,153	79,153	2,419	96.76	87,595	3,758	3,636	子 公 司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國際投資業	35,790	35,790	1,100	100.00	17,017	(438)	(438)	子 公 司
	Billion Holdings Inc.	Arango-Orillac Bldg., 2nd Floor, East 54th Street P.O. BOX 8320,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 ISDN 卡及 ADSL 卡等 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 銷售業務	16,233	16,233	510	100.00	7,844	(1,806)	(1,806)	子 公 司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盛恆達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東莞市石碣鎮科技工業園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 ISDN 卡及 ADSL 卡等 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 加工、製造及買賣	217,276	217,276	-	64.51	266,896	90,941	58,666	間接子公司 （註）
Billiontek Corp.	盛恆達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東莞市石碣鎮科技工業園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 ISDN 卡及 ADSL 卡等 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 加工、製造及買賣	126,548	126,548	-	35.49	146,832	90,941	32,275	間接子公司 （註）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盛永達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樓區南昌路 40 號 5 樓	通信、網路安全及其相關 軟體之研發及買賣	34,762	34,762	-	100.00	16,583	(408)	(408)	間接子公司 （註）

註：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母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國際投資業	\$ 120,720	(四) 直接投資香港盛恆 達有限公司	\$ 120,720	\$ -	\$ -	\$ 120,720 (註1)	100.00	\$ 60,619	\$ 475,436	\$ 11,588
盛恆達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變壓 器、ISDN卡及 ADSL卡等產品 及相關零組件之 加工、製造及買 賣	343,824	(二)及(三)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 司及Billiontek Corp.轉投資之 公司	126,548	-	-	126,548 (註1)	100.00 (註1)	90,941	413,728 (註2)	-
盛永達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通信、網路安全及 其相關軟體之研 發及買賣	34,762	(二)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之公 司	34,762	-	-	34,762	100.00	(408)	16,583	-

註1：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及 Billiontek Corp.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其中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17,276 仟元，Billiontek Corp.投資金額為 126,548 仟元，業已取得廣東省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九二○二六一二九號函、經審二字第○九二○三七六二六號函、經審二字第○九九○〇三五四一二○號函及經審二字第○九九○〇四六二二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2：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包含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266,896 仟元及 Billiontek Corp. 146,832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2,030	\$500,928	\$865,56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母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較	餘額	百分比（%）	
Billiontek Corp.（註）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87,758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進貨後約二至三個月內	不適用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977	46	\$ -
		銷貨	435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內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代購料	14,030	不適用	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內	不適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內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	-	-

註：母公司係透過 Billiontek Corp.間接與大陸投資公司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交易。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一。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